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200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情况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天目药业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公司存在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一人兼任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报告期后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相关事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尽力消除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正式聘任郝亦朗为董事会秘书和尤杰为财务总监。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临 2023-015 号）。

2、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对信息披露义务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使其能够熟悉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和规定。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并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程序、要求和责任，并加强对信息披露流程的监督和管理。

3、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及时调整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同时通过对风险点的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从而持续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特此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